

**关于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拟审议事项的有关文件，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全部条件。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和预案内容合理、切实可行，本次发行有利于优化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具有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入使用，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后续融资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与江苏捷登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捷登”）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该等协议系签订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协议的形式、内容及签订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江苏捷登，江苏捷登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江苏捷登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江苏捷登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的理由合理、充分，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合理，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发出要约的事前认可意见

江苏捷登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导致其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江苏捷登已承诺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待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江苏捷登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取得公司向其发行新股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上述相关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凌云志 _____

姚立杰 _____

高鹏程 _____

2021年1月22日